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侯燕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侯燕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9月11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侯燕玲女士通过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黄佳茵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5年9月11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62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非高管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佳茵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职后将继续履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二) 黄佳茵女士出具的《辞职报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侯燕玲女士简历

侯燕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采购部组长，深圳市通之泰贸易有限公司商品部主管，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项目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项目经理。